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器／電子／機械產品元件及充電式電池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收益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過往年度乃使用損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間差異確認為一項負債，惟預期該等時間差異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撥回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會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未有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惟上述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現時或過往年度之業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改。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原則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是由各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各自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於收購本集團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評定商譽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作資產，並按其可經濟使用年期及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倘出售業務，計算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已資本化或計入儲備之應佔商譽部份。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該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減少，並按產生此結存之情況作出分析並撥往收入。來自收購當日預計產生之虧損或開支之負商譽，於此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內撥入收益，餘下負商譽以直線法於可識別已收購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益。超出已收購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合理代價總額之負商譽立即確認為收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作資產減少。

於出售時，計算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已資本化或計入儲備之應佔負商譽部份。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外間客戶之貨物之已收取及可收取淨金額減退貨及優惠。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經營租約物業預先發出發票收取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分配基準及適用利率計息。

從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建立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落成之物業，因其投資潛質而持有，其租金收入按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按結算日根據專業估值而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對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計入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虧絀，在此種情況下，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虧絀則計入損益表內。倘價值之減少早前已於損益表內扣除及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增值計入損益表內，以抵銷早前扣除之減少。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應佔之餘額轉撥入損益表。

除了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物業外，投資物業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於建築完成前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以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按尚餘租期
租賃樓宇	按尚餘租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25%
機器設備	10%-33 $\frac{1}{3}$ %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作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予以撇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為限，惟未變現之虧損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已減值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初步按交易日基準以成本計算確認。

投資(不包括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性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於結算日後呈報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暫時虧損除外)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損益計入本期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損益計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促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若往年並無確認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之收入及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盈利不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算之交易以交易日或合約訂明之結算日適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匯兌而引起之溢利及虧損撥入損益表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在換算儲備內處理。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租約

凡條款規定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計入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融資租約開始時承擔總額與未償還本金額之差額，乃採用精算法按各租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一切其他資產均列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及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入賬計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3,454,368	34,931,710	—	338,386,078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9,270,813	—	(9,270,813)	—
	<u>312,725,181</u>	<u>34,931,710</u>	<u>(9,270,813)</u>	<u>338,386,078</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成本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8,634,772	10,944,346		19,57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329,005)	—		(8,329,0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56,687)
利息收入				232,960
經營溢利				7,326,386
融資成本				(702,693)
除稅前溢利				6,623,693
稅項				(20,350,6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3,727,00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717,608	—		4,717,60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所增添之商譽	—	943,396		943,396
商譽攤銷	—	125,786		125,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626,669	—		11,626,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71,097	(1,469,190)		(898,093)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80,103,549	6,517,576	186,621,1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119,613
綜合總資產			232,740,738
負債			
分類負債	41,862,778	485,481	42,348,2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535,679
綜合總負債			77,883,938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86,881,502	33,918,855	—	320,800,357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13,026,340	—	(13,026,340)	—
	<u>299,907,842</u>	<u>33,918,855</u>	<u>(13,026,340)</u>	<u>320,800,357</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成本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11,971,682	(8,941,241)		3,030,441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1,050,000)	—		(1,050,0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88,490)		(7,288,490)
撤銷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4,230,991)		(4,230,991)
重組開支撥備		(2,167,000)		(2,167,0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10,279)
利息收入				356,666
經營虧損				(17,559,653)
融資成本				(164,0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3,067)	—		(523,06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148,827		3,148,827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82,785)
除稅前虧損				(16,080,723)
稅項				(1,725,0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7,805,723)
少數股東權益				(10,094)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7,815,817)</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608,535	625,115		9,233,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677,282	3,316,051		15,993,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35,362	—		2,435,362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65,372,557	4,876,945	170,249,502
聯營公司之權益	3,510,000	—	3,510,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4,017,649
綜合總資產			237,777,151
負債			
分類負債	27,988,982	5,356,064	33,345,0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080,343
綜合總負債			45,425,389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中國		
中國大陸	36,057,454	43,644,474
香港	79,333,401	81,028,725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115,390,855	124,673,199
歐洲	116,137,547	83,719,628
馬來西亞	79,141,503	66,545,997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0,822,733	30,210,906
	16,893,440	15,650,627
	338,386,078	320,800,357

4.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綜合總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綜合總資產之賬面值		
香港	134,091,780	152,866,248
中國大陸	98,648,958	84,853,372
美國	—	57,531
	<u>232,740,738</u>	<u>237,777,15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中國大陸	5,190,921	8,576,567
香港	470,083	657,083
	<u>5,661,004</u>	<u>9,233,650</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壞賬收回	2,674,348	—
退回於過往年度所撇銷收購物業時支付之按金	2,777,2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98,093	—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零支出	721,058	826,326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之利息	232,960	356,666
變現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112,662	—
模具及工具銷售收入	—	6,017,265
雜項收入	2,566,080	31,606
	<u>9,982,493</u>	<u>7,231,863</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減值虧損	8,329,00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88,490
撤銷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4,230,991
重組開支撥備	—	2,167,00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附註13)	—	1,050,000
	<u>8,329,005</u>	<u>14,736,48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重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導致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重組開支撥備分別為數7,288,490港元、4,230,991港元及2,167,000港元。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	12,137,254	6,684,000
職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29,850,365	33,396,828
公積金供款	98,292	159,09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0,159	341,899
工人工資	18,587,924	17,085,794
總職工成本	<u>61,003,994</u>	<u>57,667,615</u>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	125,786	—
核數師酬金	917,250	8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537,716	15,985,920
融資租約資產	88,953	7,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35,362
出租物業最低租賃款項	<u>3,749,456</u>	<u>4,519,706</u>

7. 經營溢利（虧損）（續）

附註：

有關董事及僱員報酬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360,000	360,000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酬及其他利益*	5,699,254	6,300,000
終止任期向董事作出之補償	6,048,0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000	24,000
	11,777,254	6,324,000
	12,137,254	6,684,000

* 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支付予Brian Cyril Beazer先生之顧問費為755,554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之報酬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9	10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2	—

僱員

本集團之最高薪五名個別人士其中五名為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彼等報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僱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酬及其他利益	—	2,025,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24,000
	—	2,049,000

這些員工之報酬分為下列級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支付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82,548	158,580
融資租賃之承擔	20,145	5,465
借款成本總額	<u>702,693</u>	<u>164,045</u>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000,000	900,000
—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73,692)	825,000
— 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 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	11,524,391	—
— 稅務罰款	7,000,000	—
	<u>20,350,699</u>	<u>1,725,00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度評估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於年內，本公司與稅務局就本集團額外應納稅金達成相互和解協議，並無董事擁有任何責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稅務局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為11,524,391港元，連同複合稅務罰款7,000,000港元，向本集團發出繳付通知。該額外稅項及稅務罰款(扣除已支付之暫繳稅6,822,738港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十二個月償還。

稅項調整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623,693</u>	<u>(16,080,72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三年：16%)	1,159,146	(2,572,916)
未能減免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826,011	1,069,546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1,740)	(1,821,45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3,417)	(39,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263,946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73,692)	825,000
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度評估之額外稅務評審	11,524,391	—
稅務罰款	7,000,000	—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u>20,350,699</u>	<u>1,725,000</u>

9. 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為11,0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70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地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0,3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094,000港元)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地結轉。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仙(二零零三年：每股4仙)	—	22,282,33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三年：每股4仙)	11,141,168	22,282,336
	<u>11,141,168</u>	<u>44,564,672</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三年：4仙)。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3,727,006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7,815,817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7,058,400股(二零零三年：557,230,778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降低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943,396
	<u>943,39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3,396</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125,786
	<u>125,78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7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7,61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商譽是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因收購產生商譽之可見年期預期為五年。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600,000
重估虧絀(附註6)	(1,050,000)
	<u>5,55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50,000</u>
--------------------------	------------------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行用途基準重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2,022,991	21,016,948	4,889,926	46,243,127	51,410	114,224,402
添置	—	1,751,351	—	2,670,910	295,347	4,717,608
出售	—	—	(124,528)	—	(51,410)	(175,93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2,022,991</u>	<u>22,768,299</u>	<u>4,765,398</u>	<u>48,914,037</u>	<u>295,347</u>	<u>118,766,072</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6,448,909	12,916,685	3,808,586	22,871,262	—	46,045,442
本年度撥備	840,460	2,730,453	460,860	7,594,896	—	11,626,669
出售後撇銷	—	—	(48,489)	—	—	(48,489)
確認減值虧損	8,329,005	—	—	—	—	8,329,00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5,618,374</u>	<u>15,647,138</u>	<u>4,220,957</u>	<u>30,466,158</u>	<u>—</u>	<u>65,952,6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404,617</u>	<u>7,121,161</u>	<u>544,441</u>	<u>18,447,879</u>	<u>295,347</u>	<u>52,813,445</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574,082</u>	<u>8,100,263</u>	<u>1,081,340</u>	<u>23,371,865</u>	<u>51,410</u>	<u>68,178,96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上述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物業	9,983,000	17,905,424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約物業		
— 長期租約	3,216,897	4,149,540
— 中期租約	13,204,720	13,519,118
	<u>26,404,617</u>	<u>35,574,082</u>

汽車之賬面淨值544,441港元(二零零三年：1,081,340港元)包括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340,634港元(二零零三年：429,587港元)之金額。

年內，董事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根據公開市值發現若干土地及樓宇出現減值。因此，減值虧損8,329,005港元於年內被確認。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賬面值(附註)	71,111,124	71,111,12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	20
	<u>71,111,144</u>	<u>71,111,144</u>
附屬公司欠款	356,416,391	514,046,868
	<u>427,527,535</u>	<u>585,158,012</u>
所作出之撥備	(274,400,000)	(274,400,000)
	<u>153,127,535</u>	<u>310,758,012</u>

附註：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基本淨資產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之賬面值為基準。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欠款不大可能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顯示。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佔淨資產	—	4,492,7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82,785)
	<u>—</u>	<u>3,51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與兩家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簽訂協議，出售本集團於該兩家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510,000港元。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3,450	773,450
減值虧損	(773,450)	(773,450)
	<u>—</u>	<u>—</u>
其他投資		
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67,110,720	67,110,720
減值虧損	(67,110,720)	(67,110,720)
	<u>—</u>	<u>—</u>
上市股份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1,915,424</u>	<u>1,231,344</u>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英發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約佔英發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之1.75%(二零零三年：1.76%)。

董事認為，由於英發國際股份在市場上交投量低，因此，其他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不重要。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料	32,498,118	20,596,444
在製品	3,516,154	2,742,382
製成品	11,316,301	7,381,661
	<u>47,330,573</u>	<u>30,720,487</u>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以成本值列賬。

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a)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76,833,964港元(二零零三年：63,332,791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49,737,296	27,762,684
61日至90日	8,542,813	12,841,669
91日至120日	14,869,523	8,359,976
120日以上	3,684,332	14,368,462
	<u>76,833,964</u>	<u>63,332,79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20日(二零零三年：9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結餘亦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1,531,206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年內，餘額1,372,958港元與收購該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付之代價對銷(見附註26(a))。

20. 有價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上市之認股權證，按公平價值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u>	<u>136,816</u>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之英發國際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本集團於當日持有之英發國際每5股獲1股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本集團獲授出英發國際紅利認股權證13,681,600份。於兩個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英發國際之任何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認股權證在市場上交投量低，因此，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不重要。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屆滿。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1,260,036港元(二零零三年：16,667,867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29,382,942	10,920,848
61日至90日	547,271	3,302,153
90日以上	1,329,823	2,444,866
	<u>31,260,036</u>	<u>16,667,867</u>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58,783	158,784	147,233	145,6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25	251,408	90,433	230,639
	<u>251,408</u>	<u>410,192</u>	<u>237,666</u>	<u>376,30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742)	(33,887)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37,666</u>	<u>376,305</u>	<u>237,666</u>	<u>376,305</u>
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u>(147,233)</u>	<u>(145,666)</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u>90,433</u>	<u>230,639</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租約年期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3%（二零零三年：3%）。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有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57,538,400	55,753,840
回購股份	(480,000)	(48,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57,058,400</u>	<u>55,705,840</u>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2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任何個別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股數之25%。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屆滿，而後，再無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發行之8,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可於二零一三年前隨時行使。

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以支付1港元之授出授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僅可於授出函件所載之行使期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超過十年。

年內根據該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0.62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36	—	—	—	8,000,000	—	8,000,000	8,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0.62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8,000,000	(9,000,000)	8,000,000	8,000,000

25. 儲備

	資本						總計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贖回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572,024	1,394,200	21,019,257	21,422	139,435,334	—	175,442,237
回購股份所付溢價	(45,100)	—	—	—	—	—	(45,100)
回購股份	—	48,000	—	—	(48,000)	—	—
於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時 之資本儲備	—	—	(1,148,827)	—	—	—	(1,148,827)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時之 滙兌差額	—	—	—	1,010,145	—	—	1,010,14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7,815,817)	—	(17,815,817)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22,282,336)	22,282,336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22,282,336)	22,282,336	—
已支付股息	—	—	—	—	—	(22,282,336)	(22,282,3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77,006,845	22,282,336	135,160,3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3,727,006)	—	(13,727,006)
已支付股息	—	—	—	—	—	(22,282,336)	(22,282,33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11,141,168)	11,141,16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52,138,671	11,141,168	99,150,960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資本儲備餘額為19,870,430港元(二零零三年：19,870,430港元)。

	資本					總計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贖回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572,024	1,394,200	70,911,124	1,548,460	—	87,425,808
回購股份所付溢價	(45,100)	—	—	—	—	(45,100)
回購股份	—	48,000	—	(48,000)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43,639,471	—	43,639,471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0)	—	—	—	(22,282,336)	22,282,336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附註10)	—	—	—	(22,282,336)	22,282,336	—
已支付股息	—	—	—	—	(22,282,336)	(22,282,3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6,924	1,442,200	70,911,124	575,259	22,282,336	108,737,84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0,942,869	—	10,942,869
已支付股息	—	—	—	—	(22,282,336)	(22,282,33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附註10)	—	—	—	(11,141,168)	11,141,16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6,924	1,442,200	70,911,124	376,960	11,141,168	97,398,376

25.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基本淨資產於其股份由本公司收購當日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本之面額(已扣除按面值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所需之10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除保留利潤外，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作出分派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70,911,124港元(二零零三年：70,911,124港元)、累計溢利376,960港元(二零零三年：累計溢利575,259港元)及股息儲備11,141,168港元(二零零三年：22,282,336港元)。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附屬公司20%額外權益，代價為1,372,958港元。應付代價以對銷載於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之方式清償(見附註19(b))。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值為437,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意與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上海品新電源有限公司(「上海品新」)(「中方夥伴」)終止補充協議，以代價2,000,000港元全數償還應付中方夥伴其他借款4,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轉讓其於上海品新之10%權益予中方夥伴，上海品新之除稅後資產淨值及溢利，則由本集團及中方夥伴根據其各自於上海品新註冊資本之權益分別按90%及10%之比例分佔。

2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其分別約5,5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50,000港元)及5,3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給予約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520,000港元)之信貸額。本集團亦抵押其應收賬款約19,8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34,000港元)予銀行以獲銀行批出銀行貸款。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松崗縣一工業邨內租賃若干物業，支付約2,7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68,300港元)之租金予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恒兆工業發展公司(「恒兆」)。恒兆就發展中國松崗縣此工業邨與All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All Good」)(本公司董事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梁威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分別擁有24.5%及12.2%權益)達成協議。根據協議，All Good有權收取工業邨54%之利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All Good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有中國松崗縣此工業邨之全部54%權益。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為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 信貸額而向銀行提供之相互保證	<u>—</u>	<u>—</u>	<u>45,000,000</u>	<u>40,520,000</u>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2,373,829	2,657,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35,892</u>	<u>3,705,414</u>
	<u>4,109,721</u>	<u>6,362,622</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約應付之租金，議定之平均年期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對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概無任何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721,058	721,0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0,397</u>	<u>998,239</u>
	<u>991,455</u>	<u>1,719,297</u>

經營租約收入乃指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議定之平均年期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就租金收入訂立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3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分開，受獨立信託人管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達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大陸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政府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僱員有權獲得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個別最後基本薪金之固定部分之年度退休金。本集團須按其中國大陸僱員薪金之指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產生之供款總額約為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000港元）。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32.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 公司所持有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電力配件及產品
Panjet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在中國製造中頻變壓器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港元 (附註(b))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充電式電池產品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 公司所持有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上海品新電源有限公司 (「上海品新」)	中國#	註冊資本 28,000,000港元	100%	100% (附註(c))	製造充電式電池產品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附註：

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全資外資企業。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權利收取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任何分派。

(c) 上海品新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年期由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起計三十年，註冊資本為2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與中方夥伴終止補充協議，以代價2,000,000港元全數償還應付中方夥伴其他借款4,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轉讓其於上海品新之10%權益予中方夥伴，而上海品新之除稅後資產淨值及溢利，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方夥伴根據其各自於上海品新註冊資本之權益分別按90%及10%之比例分佔。本集團在會計上被視作持有上海品新90%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中方夥伴購回上海品新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943,396港元)。本集團當被視為持有上海品新100%(二零零三年：90%)權益。

除非特別列明於「主要業務」項內，以上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方經營。

據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者。根據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款資本。